

# 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街道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（公示期为3日）

街道举报电话：0755-89948343 邮箱：pdshswbjsb@lg.gov.cn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居住社区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拟救助金额	备注
1	许瑞新	坪地社区	2人	教学支出	3070元	



注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